

陕西省教育厅学生资助事务中心

关于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共同借款人 远程办贷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流程，不断提升资助服务水平，现就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共同借款人远程办贷工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首次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时，学生可自主选择共同借款人现场办理或远程办理，远程办理实现“共同借款人线上办、借款学生现场签”。对于未满 18 周岁的借款学生，其共同借款人必须为其合法监护人，在提供户口本或其他相关监护关系的证明材料后，共同借款人也可以远程办贷。

二、办理流程

借款学生通过学生在线系统或国家助学贷款 APP 填写个人相关信息，在线提交助学贷款申请，选择共同借款人远程办贷方式，并邀请共同借款人以电子签名形式在线签署《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授权委托书》（附件 1，以下

简称《授权委托书》)。共同借款人授权完成后，借款学生即可前往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资助中心现场签署首笔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及相关文件。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共同借款人远程办贷操作指南》(附件 2，以下简称《操作指南》)、《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共同借款人远程办贷系统操作指引》(附件 3)。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宣传解读，做到应知尽知

各地要提前部署宣传工作，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宣传解读，面向学生和家长广泛宣讲远程办理流程，及时转发、印制《操作指南》，确保应知尽知。要做好金融反诈教育，提升学生防骗意识，共同借款人远程办贷服务由国家开发银行免费提供，不会收取任何费用。

(二) 优化服务衔接，严格审核把关

各地要组织助学贷款经办老师熟练掌握远程办贷操作流程，做好线上授权与线下办理的服务衔接，保障助学贷款受理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切实加强共同借款人材料审核，重点核验《授权委托书》签署规范性以及信息一致性，防范冒办、错办风险。指导学生规范签署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签名范例见附件 4)，杜绝错签、漏签问题。

(三) 健全权益保障，规范信息修改

切实维护借款学生合法权益，贷款金额等关键信息实行学生自主修改、共同借款人授权确认、教育部门审核把关的机制，确保信息修改流程合规、安全规范。

联系人：

陕西省学生资助事务中心 柳一斌 029-88668887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赵 莉 029-88890139

附件：

1.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授权委托书
2.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共同借款人远程办贷操作指南
3.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共同借款人远程办贷系统操作指引
4. 共同借款人远程办贷签名范例

陕西省学生资助事务中心

2026年6月10日